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15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345號
裁定日期	112年05月29日
聲請人	廖美燕、陳奕宏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案件公告	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<p>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請求拆除地上物等事件，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1年度上易字第312號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6年度重訴字第606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等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</p> <p>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於該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，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不可補正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、第15條第2項第4款及第7款定有明文。 2</p> <p>三、經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於中華民國111年8月23日以其上訴不合法為由，予以駁回確定，惟聲請人於112年3月30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法定期限，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</p> <p>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焜燉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謝銘洋</p>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154號廖美燕、陳奕宏聲請案
案件公告	
言詞辯論	
言詞辯論影音	
說明會	
說明會影音	

